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7 · 7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

(1996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9 月 26 日公布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 ,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 , 在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制定政府规章时 ,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 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据此 ,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如下规定 :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 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 有违法所得的 , 罚款不得超过 30000 元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罚款不得超过 10000 元。

三、政府制定规章时 , 应当在上述限额内 , 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 ,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 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本规定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政府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设定与本规定不符的 , 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 , 依照本规定予以修订 ,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